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9日（星期六）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30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拥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设立辽宁大连城市数据湖项目运营公司的议案》

大连市旅顺口区政府和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拟合作投资建设大连数据湖产业园项目，以城市数据湖建设为基础，充分发挥当前大数据领域相关政策精神，为大连市引入大数据产业，推动城市发展和产业转型。据此，大连市旅顺口区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大连旅顺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易华录拟合作成立大连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大连旅顺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5,5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北京易华录出资24,5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设立宁夏银川城市数据湖项目运营公司的议案》

银川市政府和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拟合作投资建设银川数据湖基础设施项目，以城市数据湖建设为基础，充分发挥当前大数据领域相关政策精神，为银川市引入大数据产业，推动城市发展和产业转型。据此，银川市国资委下属企业银川阅海湾投资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和易华录拟合作成立银川华易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银川阅海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3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北京易华录出资14,7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设立青岛向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青岛蓝谷管理局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财政资产管理中心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有限公司和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控股子公司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易华录”）拟合作投资建设山东海洋指数项目，从我国海洋强国战略需要出发，研究国际指数现状和我国海洋产业发展趋势，以海洋指数打造国际海洋的影响力，优化海洋产业结构，保护海洋生态，传播海洋文化，支持海洋强省、海洋强国建设。据此，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有限公司与山东易华录将成立青岛向海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青岛海洋科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0万元，持股比例为30%；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有限公司出资90万元，持股比例为30%；山东易华录出资12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